

## 愛的距離

愛情應該是兩顆心靈之間不斷互相追求和吸引的過程，這個過程不應該因為結婚而終結。以為結婚後愛情就算完成，這是一個**有害的觀念**，在此觀念支配下，結婚者自以為大功告成，已經獲得了對方，不需要繼續追求了。可是，愛即寓於追求之中，一旦**停止追求，愛必隨之消逝**。好的婚姻应当使愛情始終保持未完成的態勢，也就是說，相愛雙方始終保持必要的尊重和連結，各方都尊重對方的獨特性，需要不斷欣賞並追求的對象，決不可能一勞永逸地加以占有。在此態勢中，彼此才能不斷重新發現和欣賞對方的美，而非互相束縛而導致厭倦，這樣愛情才能獲得繼續成長到成熟。

好的兩性關係要有彈性，彼此既非僵硬地占有，也非軟弱地依附。相愛的人給予對方的最好禮物是自由和尊重，兩個自由人之間的愛具有必要的張力，它牢固但不呆板，纏綿但不黏滯。沒有自由的愛是可怕的，愛情在其中失去了呼吸的空間，遲早會窒息。剛結婚後彼此常有的內心想法：“不要太靠近我，也不要離我遠去……。”

結婚後彼此在磨合的成長過程中，難免會有種種亦悲亦喜的衝突和矛盾。一味地懷念溫馨的蜜月期，試圖抹去一切不和諧音，不斷壓抑對方感受，結果夫婦雙方只會產生更多內心傷害，而窒息了愛情，使被掩蓋的差異終於演變為不可癒合的裂痕。想要心靈相通，需要學習在**主裡合一**，並在實際生活中**以愛來溝通**。保持寬容和尊重才能使彼此的吸引力耐久。

今天只分享幾個重點：

1. **了解差異。**
2. **主裡合一,主的次序。**“因此、人要離開父母、與妻子連合、二人成為一體”(創 2:24)。“你們作妻子的、當順服自己的丈夫、如同順服主、因為丈夫是妻子的頭、如同基督是教會的頭、他又是教會全體的救主。教會怎樣順服基督、妻子也要怎樣凡事順服丈夫。你們作丈夫的、要愛你們的妻子、正如基督愛教會、為教會捨己”(弗 5:22 -25)。
3. **學習饒恕。**“生氣卻不要犯罪、不可含怒到日落”(弗 4:26)。
4. **為對方禱告。**“所以你們要彼此認罪、互相代求、使你們可以得醫治。義人祈禱所發的力量、是大有功效的”(雅各書 5:16)。
5. **建立溝通方法。**傾聽就是愛,瞭解中有醫治。
6. **彼此順服。**“又當存敬畏基督的心、彼此順服”(弗 5:21)。

予以對方尊重,才有美感、自由感、彼此才能在主裡寬容對待,不是磨滅掉別人或自己的感覺。彼此學習在愛中謙卑與主同行,並不斷追求地發現對方的美,這樣好的愛情有韌性,拉得開,但又扯不斷,互相幫補而又不厭倦,這樣才能獲得成熟甜蜜的愛。相同原理我們也能用在與其他人的關係上,甚致與主的關係上。我們不要只顧自己的事,而忘了與主的約會。願我們與主與人都有美好關係。